位置示意图

N

1:3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总建筑面积(m²)	建筑限高(m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436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3	≤2195	≤19	如图所示

图例

- 用地红线（红色）
- 出挑线（蓝色）
- 人行出入口方向
- 现状地形
- 道 路
- 建筑基底线（黑色）
- 禁止开口路段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李如雄、韦云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（2020）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63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旺高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该地块宗地面积436.00平方米（约合0.6540亩）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西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；建筑西南面、东北面不得开窗，西北面、东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地块处于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，机动车出入口的设计需满足交通相关规范，结合周边地块设置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8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坐标点表

界址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：李如雄、韦云

工程总称：

设计	梁宠瑞	梁宠瑞	校对	陆斯维	陆斯维	图名：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碧水岩路南侧（李如雄、韦云）用地条件图	比例 1:300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吴天宇		日期 2025.12.23
设计负责人	黄 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	工程编号：SJ2025-44	图号 城规-01